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非抗字第105號

再　抗告人　昶賀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宗霖

代　理　人　易定芳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洪坤木間票款執行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0月29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抗字第497號所為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非訟事件，除以抗告不合法而遭駁回者外，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為抗告，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非訟事件法第45條第3項定有明文。而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裁定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司法院現尚有效及大法官會議之解釋，或最高法院現尚有效之判例顯有違反，或消極的不適用法規，顯然影響裁判者而言，並不包括裁判理由矛盾、理由不備、取捨證據失當、調查證據欠周、漏未斟酌證據、認定事實錯誤及在學說上諸說併存致發生法律上見解歧異等情形在內（最高法院104年度台聲字第1206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相對人在原法院主張其執有再抗告人於民國106年9月20日簽發、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5000萬元、利息未約定、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日109年9月20日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經其於109年9月20日提示未獲付款，聲請原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經原法院司法事務官以109年度司票字第17728號裁定（下稱司法事務官之裁定），准就系爭本票面額5000萬元及自109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強制執行。再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原法院維持司法

事務官之裁定，以109年度抗字第497號裁定駁回抗告（下稱原裁定），再抗告人仍有不服，提起本件再抗告。

三、再抗告意旨略以：依票據法第22條第1項前段、第120條第2項規定，原裁定既認定系爭本票於作成時未填載到期日而屬見票即付之本票，則系爭本票權利應自發票日106年9月20日起算3年不行使而消滅。相對人先於系爭本票自行偽填到期日為109年9月20日，又表示「詎於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則相對人顯係在109年9月20日「後」才為提示，視為見票即付之系爭本票權利，已因3年不行使而時效消滅，自不得再主張票據權利。原裁定適用法規似有違誤，爰提起再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

四、經查：系爭本票從形式上觀之，已具備本票各項法定應記載事項，原裁定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查，認其已具備本票各記載事項，符合票據法第120條規定，屬有效之本票，乃依同法第123條規定，認司法事務官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核無違誤，並說明：抗告人所辯交付時未填寫到期日乙節縱認屬實，依票據法第120條第2項規定，未記載到期日之本票視為見票即付，縱未記載到期日，亦於系爭本票之效力無影響，至於給付條件是否成就乃屬實體法上爭執，應由抗告人另循訴訟程序以資解決，要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等情，因而駁回其抗告，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再抗告意旨主張相對人係自行偽填到期日，系爭本票實未記載到期日而視為見票即付，且係在109年9月20日「後」才提示，則系爭本票權利已因3年不行使而時效消滅等情；惟查，相對人於聲請狀業已載稱其提示日為109年9月20日，再抗告人雖主張系爭本票之票載到期日係相對人自行偽填、票據權利已罹於消滅時效等節，均屬實體上之爭執，依上開說明，無從依非訟程序予以審究，且與原裁定是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顯然有間。再抗告人執此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5　　日

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　官　魏麗娟

法　官　潘進柳

法　官　張婷妮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6　　日

書記官　張英彥